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委任董事、監事及授權代表

委任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聘任總經理，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及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辭任》公告，(ii)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通函（「通函」），及(iii)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2021年2月2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蔣德軍先生獲股東委任為執行董事，周贏冠先生獲股東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見通函。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分別與蔣德軍先生、周贏冠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期限自委任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蔣德軍先生、周贏冠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監事將在服務合約項下收取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蔣德軍先生、周贏冠先生於相關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有關蔣德軍先生、周贏冠先生的簡歷詳情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已列載於通函內。有關詳情，請參見通函。

根據《公司章程》第94條，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另兩名董事的合適人選，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委任授權代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每名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上市發行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由於工作調整，向文武先生已辭去公司授權代表職務。

董事會宣佈，2021年2月22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批准委任執行董事蔣德軍先生為公司授權代表，自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麗麗、向文武及蔣德軍；非執行董事為吳文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